

导论：重新认识使用价值

“同经济上的形式规定像这样无关的使用价值，就是说，作为使用价值的使用价值，不属于政治经济学的研究范围。只有当使用价值本身是形式规定的时候，它才属于后者的研究范围。它直接是表现一定的经济关系即交换价值的物质基础。”

——马克思

“只有对我的‘资本论’一窍不通……，才会做出结论说：既然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版的一个注释中驳斥了德国教授们关于‘使用价值’一般的胡说，介绍那些希望知道一点实际的使用价值的读者去读‘商品学指南’，所以使用价值对他说来就没有任何作用。”

——马克思

“绝不能要求马克思为解决他去世之后上百年、几百年所产生的问题提供现成的答案。列宁同样也不能承担为他去世以后五十年、一百年所产生的问题提供现成答案的任务。真正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者必须根据现在的情况，认识、继承和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

——邓小平

“在我国现实市场经济生活中存在着商品积压、市场疲软，国民经济宏观比例失调，微观经济效益差，从而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难以正常运行。出现如此经济现象原因很多，在基本理论上人们只注意商品价值的研究而忽视了对商品使用价值的研究是一个重要原因。”

——董生强

“我们一定要走出一个误区，就是认为创造价值的部门才重要

不创造价值的部门就不重要。正是这个误区，使得我们很多人追问这个创不创造价值，那个创不创造价值。其实，现代社会，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更重要的是使用价值，因为无论商品还是服务，主要都是按使用价值而不是按价值来确定价格的。”

——文大全

一、对于使用价值理论的研究是一项迫切的任务

使用价值和价值是商品的两个基本因素，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体，并且使用价值是商品价值的物质承担者，是价值存在的前提和基础，但不可否认，在传统政治经济学理论的分析框架中，价值备受重视，使用价值却备受冷落。之所以会出现这种状况，是与马克思的一个基本观点紧密相关的，“作为使用价值的使用价值，不属于政治经济学的研究范围。只有当使用价值本身是形式规定的时候，它才属于后者的研究范围”。^① 受此影响，长期以来，传统政治经济学在很大程度上放弃或忽视了对使用价值的研究，把对使用价值的研究主动推给了商品学和其他的具体科学。“商品的使用价值是由商品的自然物理属性决定的，不同商品由于物理化学性能和外观形态上的不同，其使用价值也相应的不同，这是商品学和技术经济学研究的对象，经济学研究的则是与使用价值相联系的交换价值。”^② 即使在研究商品的交换价值时，传统理论仅仅把使用价值作为决定商品交换价值的价值的物质承担者，而关于商品使用价值对于交换价值的决定或影响作用，传统理论避而不谈，只注重价值作用的研究，因此，从本质上说，传统理论是否定

①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页。

②钱伯海：“论商品二因素的两种内涵”，《当代财经论》，2000年第10期。

商品使用价值对于商品交换的作用的。可见，“马克思虽然阐明了商品二因素理论，但他的劳动价值论的研究重点，显然是放在商品价值而不是商品使用价值上的。”^①

马克思在 1867 年出版了《资本论》第一卷，这标志着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体系的形成。在当时的短缺经济年代，人们首要关心的是商品的有无问题，至于商品的优劣问题，如商品质量、花色品种乃至包装设计、品牌等方面，相比之下，只是一个无关紧要的次要问题，人们是无暇顾及的。因此，马克思自觉舍弃了对于商品使用价值的深入研究，而专注于价值的研究，从而提出了影响深远的劳动价值论，这是马克思运用科学抽象法的一个典型范例，这一科学舍弃也是基本符合当时的社会实践及经济发展状况的。不过，约一个半世纪之后的今天，在商品供应整体性过剩的形势下，商品竞争极其剧烈、残酷，商品质量、品种、品牌决定商品生产者的命运，如此一来，如果仍然漠视商品使用价值问题，显然就不合时宜了。因此，重新认识使用价值理论，重视商品使用价值理论的研究已经成为学术界较为迫切的研究课题，对此国内外许多学者发出重视商品使用价值理论研究的呼吁，“要重视对商品使用价值的研究”^②“使用价值的社会评价、寻求其评价尺度与计量方法问题，已经成为最重要而且最迫切的经济理论问题之一”^③等等。

长期以来，过分偏重商品价值的研究，而忽视或回避对于使用价值理论的研究，不仅在理论上而且在实践上造成许多问题，如有学者明确指出，“相对于价值而言，对于‘使用价值’的认识，在理论界似乎并没有太多的讨论。正是这种忽略，使我们在对劳动价值论的认识上，特别是在用劳动价值论解释当前经济现象的问题上

①文大全：“社会主义劳动价值论应着重研究使用价值”，《社会科学研究》，2002 年第 4 期

②张斌：“要重视对商品使用价值的研究”，《天津师大学报》，1985 年第 3 期。

③【苏】B. 梅德韦杰夫：“评价使用价值是最迫切的经济理论问题”，《国外社会科学》，1985 年第 4 期。

陷入了困惑。’^①从一定意义上说，由于缺乏对于使用价值的必要的理论研究，使得传统政治经济学理论存在重大理论缺陷，也给社会生产实践带来了负面影响。

首先，这表现在人们普遍存在“重价值，轻使用”的错误理念上，犯了本末倒置的错误，“过去传统的以劳动时间来估定货品的价值，结果这种估价与使用价值之间毫无联系可言。社会主义生产的最终目的是为了使用价值，为了满足不断提高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而凝结其上的‘价值’不过是为了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实现其社会使用价值的一种必要手段。如果把经济手段当成了经济目的，则是与社会主义本质相违背的。”^②在商品经济社会，价值与使用价值同等重要，但就人类生产劳动的本质或最终目的而言，显然商品使用价值尤为重要，“对使用价值实现问题的认识也关系到对经济组织和经济制度选择的认识，这对处于制度变迁中的我国而言，也许具有重要启示作用。譬如，我国长期存在的粗放式经济增长方式，就与指导思想忽视使用价值实现、只注重价值数量的增长有关。”^③因此，在这一问题上，人们长期持有的“重价值，轻使用”的观念必须得到彻底改变。

其次，在宏观经济层面，只注重商品价值的总量平衡，而忽视商品的结构平衡问题，从而容易诱发经济问题，甚至经济危机的出现，“在我国现实市场经济生活中存在着商品积压、市场疲软，国民经济宏观比例失调，微观经济效益差，从而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难以正常运行。出现如此经济现象的原因很多，在基本理论上人们只注意商品价值的研究而忽视了对商品使用价值的研究是一个重

^①庄宗明、陈琛：“以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深化对劳动价值论的认识”，《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5期。

^②吴日明、龙飞：“论商品使用价值社会属性研究的现实意义”，《江西教育学院学报》（社会科学），2000年第2期。

^③李松龄、罗进华：“使用价值的实现”，《经济问题》，2001年第10期。

要原因”。^① 马克思在研究社会总产品的实现时，提出过社会物质资料生产部门要“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思想，这一理论曾经成为社会主义国家指导经济建设的基本理论依据。从总体上讲，这一理论认识是正确的，但是它仍然有缺陷，因为这一理论是以价值量的平衡为分析标准的，而忽视了商品使用价值的社会供求平衡问题。“社会资本的运动不仅是价值补偿，而且是物质补偿，它要受社会产品的价值构成比例的制约，又要受它们的使用价值构成比例的制约。一定时期生产的使用价值总量和结构如果不能与社会需求相适应，会直接影响到社会总产品的实现，再生产则无法顺利进行。”^② 尽管马克思注意到社会物质资料生产分为生产资料的生产 and 消费资料的生产，但这一分析是远远不够的。实践证明，社会生产既要讲价值量的总平衡，更要讲使用价值量的总平衡，相比而言，后者尤其重要。

最后，在微观经济层面，“要增强企业的商品生产意识，就要对商品的属性，尤其是对商品使用价值属性有充分的正确的理解和认识”。^③ 是商品价值决定商品生产者的命运？还是商品使用价值决定商品生产者的命运？这不是一个可以选择的问题，事实上，商品价值和使用价值对于商品生产者都是至关重要的。恩格斯曾经说过，“价值首先是用来解决某种物品是否应该生产的问题，即这种物品的效用（实质上指使用价值，引者注）是否能抵偿生产费用的问题。只有在这个问题解决之后才谈得上运用价值来进行交换的问题。如果两种物品的生产费用相等，那么效用就是确定它们的比较

① 董生强：“试论商品使用价值对价值决定的影响”，《财经问题研究》，2000年第1期。

② 郭华、居伦：“对商品使用价值范畴的再认识”，《青海民族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2期。

③ 侯廷智：“浅谈对商品使用价值属性的理解——重读《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篇札记”，《马克思主义与现实》，1997年第5期。

价值的决定性因素。^①商品有无社会使用价值，即消费者认可的使用价值，是商品能否销售出去的关键，除此之外，消费者根据商品使用价值量的大小（对于消费者本人而言），决定商品的购买价格，这必然影响到商品价值的实现以及价值实现的程度，因此，从微观经济层面看，商品使用价值的生产和价值生产同等重要，是商品生产不可或缺的两个方面。

随着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繁荣，一方面会促进新的经济理论的产生和发展，另一方面又迫切需要既有的经济理论的创新，对经济实践予以科学的理论指导，鉴于传统政治经济学理论对于使用价值认识上的“缺失”，我们需要对使用价值理论展开深入的研究，这既是对传统理论体系的一种补充、完善，又是具有全新挑战意义的理论创新。总之，这是时代赋予我们的一项迫切的研究任务。

二、关于使用价值理论的研究现状

长期以来，传统政治经济学对使用价值理论研究较少，学术界也没有对使用价值的研究予以足够的重视。一些约定俗成的认识已经不能适应社会经济生活的发展与进步。近几年来，学术界开始对此问题予以关注，研究取得了很大进展，出现了一批有影响的文章，对推动该问题的进一步研究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学术界主要围绕以下几个问题对使用价值理论展开研究：

（一）对于使用价值概念的研究

学术界对使用价值的定义有多种，大体上可以概括为四种：

1. “属性说”。许多学者从物的客观物质属性角度定义使用价值概念，如“使用价值是指物品的有用性。它取决于物品本身的客

^①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05页。

观属性”，^①“使用价值——客观有用性，指产品或劳务能够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产品或劳动的这种使用价值是产品或劳务的自然属性，它是客观存在的”，^②“物品或活动能够满足人的某种需要的属性，即使用价值，亦即物品或活动的有用性”^③等等。学术界普遍认可了这一界定，因此一般把使用价值定义为“物品具有的能够满足人的某种需要的属性”。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的出发点是物质资料生产，其理论体系的逻辑起点是商品，这实际上是一种合理的逻辑取舍，是一种科学的研究方法，但后人对此作了机械的理解，固执的把使用价值当作有形物品的有用属性。事实上，无形的事物也可以具有对人的某种有用性，如音乐作品、科学技术成果等，使用价值应是事物具有的满足人类某种需要的属性，不能与这种属性的有形或无形的载体等同起来。因此，许多学者提出“活动”、“信息”、“精神产品”，甚至是“符号”都可以具有使用价值。因此，应把使用价值定义为“事物具有的满足人的某种需要的属性”，这样才更加符合实践与理论的发展需要。

2. “物品说”。这类界定是把使用价值与物品紧密联系起来，并且把二者机械地统一起来，认为使用价值与物品具有一一对应关系，相同物品具有相同使用价值，不同物品具有不同使用价值。这类定义中影响较大的是马克思的有关表述，如“物的有用性使物成为使用价值”，^④“商品作为使用价值的这种存在，和它的自然的、可以捉摸的存在是一致的。例如小麦是一种不同于棉花、玻璃、纸等使用价值的特殊使用价值”。^⑤“物品说”把抽象的使用价值概念直观化，容易让人感受、理解、认识，而且更为重要的是，解决了

①蔡得久、段鹏飞：“价值、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关于价值的形成与分配”，《东北财经大学学报》，2000年第4期。

②孙安彬：“‘推销使用价值观念’原则及其应用”，《经济师》，2002年第8期。

③朱健：“一般使用价值简论”，《北京社会科学》，1995年第3期。

④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08页。

⑤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15页。

使用价值量的度量难题，即把使用价值量简化成了物品数量，但是，使用价值“物品说”具有明显的缺陷：第一，把使用价值等同于物品，也就把使用价值的同质性等同于物品的同质性，把使用价值的差异性等同于物品的差异性，这显然是把使用价值与物品当作“同义语”来使用的，这并没有揭示使用价值概念的科学内涵。第二，把使用价值等同于物品，使用价值的有无依附于物品的有无，这就简单肯定了有形物品的使用价值，而否定了无形事物的使用价值。现实生活中，不仅有形物品会对人的生产、生活发挥重要作用，而且无形事物，诸如管理、信息、知识、技术、符号、服务、运动等等都会对人产生重要作用，而且随着知识经济时代的来临，无形事物对人的作用越来越大，因此，如果在对使用价值的研究中不把无形事物考虑进来，显然是不符合实践要求的。

3. “主客体关系说”。“物品固然是一种客观存在，但物品的使用价值或效用却是主客观的统一，也就是说，物品的使用价值或效用不仅同物品本身的客观存在相关，而且同人消费物品时的主观满足程度相关。”^①“使用价值即物品或活动的属性与人类的需要之间的关系。”^②这一定义与“属性说”、“物品说”相比，强调了使用价值的“复合决定论”，即不单纯从物的因素即使用价值的物质载体角度来界定使用价值，而是从物的因素与人的因素及其相互关系角度对使用价值进行规定。这一界定揭示了使用价值的实质，即使用价值体现为人与物的关系，但作为一种描述性的定义，显然对使用价值的本质内涵的界定是过于宽泛、模糊的。此外，使用价值归根到底是通过人与物建立一定的联系，并在这一现实联系中得以表现，但这并不等于说，使用价值是从这一联系或关系中产生的，并受这一关系的决定。

4. “效用说”。“什么是使用价值？使用价值就是物品的有用

^①刘益：“边际效用与劳动价值论”，《江苏社会科学》，2001年第4期。

^②朱健：“商品一般使用价值及其计量”，《赣南师范学院学报》，1997年第2期。

性，就是物品的效用。”“总之，物品的使用价值就是物品的效用，物品的效用就是物品的使用价值，这两个术语是完全同义的。”^①实际上，效用就是指人们消费或占有某种事物的主观满足感，是一种心理体验、主观感受。使用价值“效用说”在学术界并没有得到广泛认可，原因之一是“效用论”是由西方学者提出的，并用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效用价值理论。这一理论致命的缺陷是“主观唯心主义”色彩过于浓厚，过分关注人的主观体验对客观事物价值评价的决定作用，因而扼杀了效用价值理论的生命力和影响力。

（二）对于使用价值的质的研究

关于这一问题，基本上有两种观点：

1. 使用价值“属性论”。传统政治经济学简单、机械地认为商品有什么属性，就有什么性质的使用价值。“物的有用性使物成为使用价值。但这种有用性，不是悬在空中的，它决定于商品体的属性，离开了商品体就不存在。”^②“商品的使用价值是由商品的自然物理属性决定的，不同商品由于物理化学性能和外观形态上的不同，其使用价值也相应的不同。”^③物的属性是物有无使用价值的前提和基础，这只有泛指的意义，却无特指的意义，即某一商品属性不是商品有无某种特定性质的使用价值的前提和基础，原因是商品属性与某种使用价值并不必然具有某种固定关系。此外，传统政治经济学强调使用价值是商品自然属性的有用性，而商品的自然属性是商品本身固有的属性，因而自觉不自觉地把使用价值与商品本身统一起来，对其关系作了机械的理解。“在马克思的经济学理论中，使用价值是一种客观价值，它不以人们的评价为转移。”^④在

①刘益：“边际效用与劳动价值论”，《江苏社会科学》，2001年第4期。

②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48页。

③钱伯海：“论商品二因素的两种内涵”，《当代财经论》，2000年第10期。

④鲁品越：“论马克思劳动价值论与现代西方经济学的对应关系”，《中国人民大学学报》，1994年第5期。

此基础上进一步引申出不同商品具有不同的使用价值，不同商品的使用价值是不同质的，因而也是不可进行量的比较的。传统政治经济学无疑是“重属性、轻需要”，过分强调客观属性对使用价值的质的规定性，这显然是一种误解和偏见。可见，使用价值“属性论”的认识是站不住脚的。

2. 使用价值“需要论”。在使用价值的两种规定性的对比中，我们可以做出如下判断，即客观属性是商品是否存在有某种使用价值的基础，而需要则是判定使用价值存在与否的标准，需要是使用价值的质的规定性中的决定性因素，从某种程度讲，需要决定使用价值的质，也就是说，使用价值的质是由商品满足的人的需要的性质决定，而不能由商品所具有的客观属性决定。“商品或活动能够满足个人或社会某种需要的属性是使用价值的基础。……但是，并非任何商品或活动的自然属性都具有使用价值，只有那些能够满足个人或社会需要的商品或活动才有使用价值。从这个意义上说，既定商品或活动的使用价值是由个人或社会的主观需要决定的。个人或社会需要某物，某物就有使用价值；个人或社会不需要某物，某物就没有使用价值。”^①

使用价值“需要论”与使用价值“属性论”的区别在于：第一，使用价值“属性论”只认可事物的客观属性对于使用价值的规定性，使用价值“需要论”却认可事物的客观属性与人的主观需要对使用价值的双重规定性。第二，使用价值“属性论”把使用价值与事物属性直接统一起来，而使用价值“需要论”则强调使用价值的质，归根到底由事物满足的人的需要的性质规定。第三，使用价值“属性论”认为使用价值不能摆脱客观事物及其属性等“外在表现形式”的束缚，而使用价值“需要论”则认为使用价值与其“外在表现形式”并无必然的联系，因而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摆脱这种物质束缚。

^①朱健：“商品一般使用价值及其计量”，《赣南师范学院学报》，1997年第2期。

因此，坚持使用价值的“需要论”相对于“属性论”而言，无疑具有重大进步意义，它科学地揭示了使用价值的质，这个质是由商品满足的人的需要的性质决定，而不是由商品的客观属性决定，商品的客观属性只是商品有无某种使用价值的条件，而不是对于使用价值的质的规定。

（三）对于物品使用价值的同质性研究

对此问题，基本上有两种截然相反的观点：

1. 不同物品的使用价值是异质的。传统观点认为，不同物品的使用价值是不同质的，因而不可进行量的比较。由于传统理论坚持使用价值“属性论”，把商品的使用价值与商品属性或商品体等同起来，因而认为不同商品的使用价值存在质的差异，例如钱伯海教授坚持认为，“商品的使用价值是由商品的自然物理属性决定的，不同物品由于物理化学性能和外观形态上的不同，其使用价值也相应的不同。”^①

2. 不同物品的使用价值可以是同质的。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是确立不同物品使用价值同质的基础。第一，人的需要。按照使用价值“需要论”的观点，商品使用价值的质是由商品满足的人的需要的性质决定，而不能由商品所具有的客观属性决定。这样，由于人的需要呈现为一个复杂的层级结构，不同性质的需要之间存在质的差异，也存在质的同一，抽象需要体现需要的同一性，具体需要体现需要的差异性。正是不同需要的质的同一性，决定了商品使用价值的同一性。因此，尽管商品种类繁多，个体千差万别，但如果以其满足的人的需要的性质为判定标准，那么不同商品的使用价值是存在同质性的。第二，一般使用价值或抽象使用价值。朱健教授认为，“任何使用价值都是物品或活动满足人的需要的属性，……如果我们舍去使用价值的具体性和个别性，那么，一切使用价值都

^①钱伯海：“论商品二因素的两种内涵”，《当代财经论》，2000年第10期。

是一般的使用价值，……满足人的某种需要是所有使用价值的共同特性。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一切使用价值都是同质的、一般的。^①

(四)对于使用价值量的研究

对使用价值量的研究，一般分为四个问题：

1. 不同物品的使用价值能否进行量的比较

传统政治经济学理论坚持商品价值量的可比较性，从根本上否认不同物品之间的使用价值量的可比较性，如马克思所指出的那样，“这种共同的东西（指决定商品交换价值的共同因子，引者注）不可能是商品的几何的、物理的、化学的或其他的天然属性……作为使用价值，商品首先有质的差别；作为交换价值，商品只能有量的差别，因而不包含任何一个使用价值的原子。”^②

效用价值论的主要理论贡献，不在于他们认为商品价值的基础是效用（按马克思的观点，商品价值的基础是人的劳动），而在于他们认可了不同物品之间效用（实质上等同于使用价值量）的可比较性，并且深入地研究了效用的计量标准、方法等问题，提出了基数效用论和序数效用论。遗憾的是，由于效用价值论带有浓厚的主观主义色彩，其理论观点一直没有得到学术界的普遍认可。

现在，国内学者对此问题的认识，主要有三种观点：

一是坚持传统认识，认为不同物品的使用价值存在质的差异，因而不可进行量的比较。二是认可物品的抽象使用价值的可比较性，否定物品具体使用价值的可比较性。“任何使用价值都是具体与一般的统一。不同使用价值是可以抽象为一般使用价值进行量的比较的。”^③ 三是认为不同物品之间可以进行使用价值量的比较。

①朱健：“商品一般使用价值及其计量”，《赣南师范学院学报》，1997年第2期。

②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0页。

③朱健：“商品一般使用价值及其计量”，《赣南师范学院学报》，1997年第2期。

对同一个评价主体，消费者或购买者的同一消费需要，任何物品的使用价值量都是可以比较的，只不过，物品的使用价值量是难以精确计量的^①。

2. 使用价值量的计量标准

传统政治经济学提出计量物品数量的单位标准作为衡量使用价值量的标准，如马克思指出，“在考察使用价值时，总是以它们有一定的量为前提，如几打表，几码布，几吨铁等等。”^②基数效用论者则提出以“效用单位”作为衡量使用价值量的标准，但这些传统认识都没有从根本上解决这一理论问题。现在，很多学者仍然试图提出商品使用价值量的计量标准，以此破解商品使用价值与商品交换关系的难题，如黄少安、赵洪瑞认为，“使用价值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商品的数量、质量、种类及属性，多少可以直接比较计量。……那么就可以用使用价值的客观上的量代表使用价值的量。”^③朱健则认为衡量或评价商品的使用价值量应与人的需要强度联系起来，“同一主体比较不同物品或活动具体使用价值的大小并不是根据它们各自所满足需要的性质，而是根据这些需要的强度”，“撇开特定个体的需要强度，泛泛地谈某一物品具体使用价值的大小是不科学的”，并且进一步提出“商品一般使用价值以社会必要生产时间为计量单位”的理论观点。^④李松龄则提出“使用价值效果”作为衡量使用价值量的标准，他认为，“在同一类型的使用和消费中，某种物品的不同数量的效果，和不同物品的同一数量的效果是可以测出来的，而且是可以度量和进行比较的，因而可以用使用价值效

①谭顺：“影响使用价值量的因素分析”，《商业时代》，2005年第11期。

②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48页。

③黄少安、赵洪瑞：“价值和使用权的动态分析与‘剥削’”，《当代经济研究》，2002年第2期。

④朱健：“商品一般使用价值及其计量”，《赣南师范学院学报》，1997年第2期。

果来比较不同物品的使用价值。”^①而蔡得久、段鹏飞两位学者却直接认可了效用价值论的理论成果，“使用价值是交换价值的物质承担者，因此，市场是根据使用价值进行交换的。使用价值是可以用来衡量的，而物品的交换价值，即价格，是由其边际效用决定的。”^②可见，使用价值量的计量标准问题，是一个学术界予以较多关注的重要理论问题，但截至目前，学术界对此问题仍然没有取得较为一致的认识。

3. 使用价值量能否精确计量

传统政治经济学认为使用价值量等于物品的数量，所以，使用价值量的计量问题就替换成了物品数量的计量问题，而物品数量的计量单位是难以统一的，所以使用价值量的计量问题事实上被一直搁置。西方学者先后提出“序数效用论”、“基数效用论”，试图解决使用价值量化的难题，但这两种方法都把使用价值量分析基于心理分析之上，不能从根本上摆脱主观效用论的缺陷，因而“始终不能得到广泛、一致的认可。对此，应有的认识是不同物品的使用价值量的大小是可以比较的，但却难以做到精确的量化”。^③理由是：其一，判定使用价值的量的标准——人的需要的满足程度是动态的。其二，使用价值量的影响因素对使用价值量的影响作用是动态的，其共同特点是暂时的确定性，受此影响，使用价值量始终处于波动状态则是一个正常现象。其三，归根到底，使用价值量的大小、多少，就是人们对于消费或使用某种使用价值的主观满足感的强弱，从本质上说就是一种主观感觉，尽管这种主观感觉离不开客观因素的影响和制约，或者说不能彻底地、绝对地脱离客观因素的作用，但不可否认的是人的主观感觉是不可以、也不可能有一种静

①李松龄：“商品使用价值及其边际变化的规律是构建消费者需求理论的基础”，《财经理论与实践》，1998年第1期。

②蔡得久、段鹏飞：“价值、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关于价值的形成与分配”，《东北财经大学学报》，2000年第4期。

③谭顺：“影响使用价值量的因素分析”，《商业时代》，2005年第11期。

态的、统一的标准来精确计量的。

4. 影响使用价值量的因素是什么

对此，传统观点是惊人的简单，他们认为物品数量是影响使用价值量大小、多少的因素，而且是惟一因素，二者具有同方向等比例关系，物品数量越多，使用价值量越大，因此，在其理论体系中，以“物品数量”一词替代“使用价值量”。这一认识的逻辑前提是任何物品都是“标准样品”，单位物品的使用价值量不是变量，而是一定量。这一认识受到边际学派的强有力的挑战，他们认为物品数量是影响物品使用价值量的一个重要因素，但使用价值量并非随物品数量的变化同方向等比例变化，而是随物品数量的增加而递减，显然边际学派的观点更符合事实。可见，传统认识是不科学的。“物品固然是一种客观存在，但物品的使用价值或效用却是主客观的统一，也就是说，物品的使用价值或效用不仅同物品本身的客观存在相关，而且同人消费物品时的主观满足程度相关。”^①随着现代经济学理论的发展，尤其受边际效用论的影响，影响使用价值量的因素可以概括为两个方面^②：一是客观因素，包括事物的数量、性能、使用程度及相关事物的状况；二是主观因素，即人的需求强度。

（五）关于使用价值及使用价值量对商品交换的影响的问题

对此，传统政治经济学是“重价值，轻使用价值”的，长期以来，忽视使用价值或使用价值量对商品交换的重要影响作用。当然，不能绝对地认为传统政治经济学彻底忽视使用价值的作用。因为，尽管传统政治经济学没有直接论述这一问题，但由于他们把使用价值直接等同于商品，把使用价值量直接等同于商品数量，因此，使用价值或使用价值量对商品交换的作用，实际上，被他们隐

^①朱健：“一般使用价值简论”，《北京社会科学》，1995 年第 3 期。

^②谭顺：“影响使用价值量的因素分析”，《商业时代》，2005 年第 11 期。

藏在商品数量对商品交换的作用的背后。从整体上讲，传统政治经济学的这一认识是肤浅的，毕竟商品是有着丰富内容的，除了数量之外，还有质量、花色品种、品牌、文化内涵、个性特征等因素，显然只讲商品数量对于商品交换的影响是不够的，而且是远远不够的。对此，学术界很多人提出批判，强烈要求对这一理论问题予以高度重视。不过，从目前的情况看，使用价值量对需求的作用、使用价值量对生产的作用、使用价值量对价格的作用只存在于理论分析的层面，相互作用机制或分析模型还没有建立。

对这一问题的研究，学术界一般分三个问题进行：

第一，商品使用价值对于商品交换有无作用？对这一问题，传统理论是否定使用价值对于商品交换的作用的，因为他们认为价值是决定商品交换价值的根本因素，使用价值与商品交换价值无关。现在越来越多的学者反对这一观点，纷纷撰文研究使用价值对于商品交换的作用，如樊纲、鲍步云、董生强、余传贵等撰文研究商品使用价值对商品价格的影响作用，不断提出价值与使用价值共同决定商品价格的观点。目前，对这一问题的研究已经较为成熟，得到了较为普遍的认可。

第二，商品交换是受单一因素决定，还是受复合因素决定？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坚持决定商品交换价值的是商品的价值量，是典型的“单一因素决定论”；效用价值论也同样坚持“单一因素决定论”，不过，他们认为决定商品交换价值的是商品效用（即使用价值）。除了“单一因素决定论”外，学术界部分学者开始提出商品交换价值的“复合决定论”，强调商品的交换价值不是由价值和使用价值单一因素决定的，交换价值既是商品价值量的必然反映，也是商品使用价值的合理反映。

第三，商品价格公式。马克思提出， $\text{商品价格} = \text{商品价值} / \text{货币价值}$ ；效用价值论提出，某一物品的边际效用决定商品价格。许多坚持商品交换价值的“复合决定论”的学者，则纷纷提出商品的复合价格公式，例如鲍步云提出的“商品市场价格 = 商品价值 $\times$ 商

品社会使用价值”^①，宋若臣提出的“新的价格理论公式： $P_i = T_i / G \times D / F$ ”^②等等。前者仍停留在理论认识的层面，缺乏可操作性，作为价格公式过于勉强；后者在形式上综合了商品价值与使用价值对于价格的决定作用，应当是一个较为科学的、全面的研究成果，但它的缺陷在于不能体现商品价格与单位使用价值量的价格之间的关系，因而商品价格在实质上仍是价值单一决定论，因此，对于商品价格公式还需要进一步研究。本书提出的商品复合价格公式： $P_A = V_A / V \cdot U_A / U \cdot P$ ，商品的价格是由商品价值决定的基础价格与商品使用价值决定的补充价格共同构成的，这既考虑到了价值量的影响，又考虑到了使用价值量的影响，因而是一个较为科学、完整的商品复合价格公式。

（六）关于使用价值源泉问题与使用价值的实现问题

对这两个理论问题，学术界一般坚持传统认识，较少进行深入研究，因此没有明显的理论创新。关于使用价值源泉问题，他们认为使用价值的源泉有两个：一是人的劳动；二是自然^③，本书作者对此问题提出了一些个人认识，把传统的使用价值两源泉，扩展为使用价值三源泉，即人的劳动、自然力和时空条件^④。在使用价值的实现问题上，本书在认可传统观点（认为“使用价值只是在使用或消费中得到实现”^⑤）的基础上，根据不同的人对使用价值的需求不同，在不同的社会生产阶段使用价值的表现不同，对使用价值的实现方式进行具体分解，分为满足生活消费、获取交换价值、价

①鲍步云：“商品社会使用价值与市场价格规律论”，《学术交流》，2003年第6期。

②宋若臣：“价值、使用价值与价格形成关系新探”，《鲁行经院学报》，2001年第1期。

③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08页。

④谭顺、程东杰：“对使用价值源泉问题的再认识”，《聊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2期。

⑤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8页。